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4620915/content.html>)

附錄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方式的通知 工信厅安全【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的管理，促进民爆行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经研究，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管理方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专用生产设备的危险等级、使用场所的危险程度、技术发展及安全生产情况，发布《目录》并及时修订。

二、原则上将《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WJ 9063)界定的0、I、II类专用生产设备、现场混装炸药车和移动式炸药生产地面站等纳入《目录》管理。但已布置在抗爆间室或抗爆防护装置内、实现人机隔离作业的专用生产设备，以及实现了无人化生产的生产线上专用生产设备，不再纳入《目录》管理。

三、《目录》所涉及的专用生产设备，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在民爆物品生产中使用。

(一) 新研制的专用生产设备，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和安全评价。

(二) 进口的原装专用生产设备，已通过安全评估。

(三) 2007年12月底以前民爆生产企业已在用的本企业自行研制的专用生产设备，已通过安全评价(结论为风险可接受)。

四、专用生产设备的产品标准、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必须齐全，并能有效地指导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保养(含大、中修和日常维护)和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

五、开展建设项目设计、安全评价、验收、安全许可现场考核等活动时，各有关单位应对所选用的专用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相关安全条件和标准进行查验，确保满足安全要求。

六、民爆生产企业选购专用生产设备，其适用范围必须与自身工艺配方相匹配，要严格按

照《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WJ 9063)、设备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等要求使用和维护专用生产设备。

请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的民爆生产企业、中介机构,以及专用生产设备研发和生产企业、科研单位。

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原《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工信安函[2012]138号),原《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即行废止,并停止受理企业关于专用生产设备纳入《目录》的相关申请。

附件: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年1月20日

附件: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备注
1	胶状乳化炸药	乳化器	静态乳化器除外
2		基质或炸药输送泵	
3		敏化器	静态敏化器除外
4		装药机系统	敞开式低速($\leq 80r/min$)单筒活塞罐装式除外
5	粉状乳化炸药	乳化器	
6		基质输送泵	
7		三流式雾化器	
8		流化床冷却器	
9		装药机	
10	膨化硝酸铵炸药	膨化结晶机	
11		膨化硝酸铵粉碎机	
12		三料混药器	
13		凉药机	
14		筛药机	
15		炸药输送螺旋	
16		装药机	
17	水胶炸药	硝酸甲胺反应器	
18		硝酸甲胺输送泵	
19		硝酸甲胺贮槽	

20		混合机	
21		炸药输送泵	
22		装药机系统	敞开式低速 ($\leq 80r/min$) 单筒活塞罐装式除外
23	改性铵油炸药	混药机	
24		凉药机	
25		筛药机	
26		炸药输送螺旋	
27		装药机	
28	工业雷管	炸药装药机	抗爆间室或安全防护装置内、人机隔离的设备除外
29		起爆药装药机	
30		雷管压合机	
31		退模机	
32	药剂制备	化合器	
33		起爆药混药机	
34		炸药造粒机 (干法)	
35		炸药筛药机	
36	延期药 (体)	高氯酸盐球磨机	
37		混药球磨机 (干法)	
38		造粒机	
39		筛药机	
40		装药机	
41	导爆索	造粒机	
42		筛药机	
43	导爆管	粉碎机 (球磨机)	
44		筛药机	
45		混合机	
46	震源药柱	塑化机	
47		装药机	
48		封口机	
49		TNT 球磨机	
50	起爆具	熔化机	
51		混合机	
52		装药机	
53	工业炸药移动式现场混装制备系统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	
54		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车	
55		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	
56		乳化炸药移动式地面站	
57		现场混装设备	